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531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1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5、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及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4日止(含周六、周日)。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各销售网点或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购买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止。1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1年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6、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代码:00862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1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及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八)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4日止(含周六、周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0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参加优惠活动的情况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5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0.50\%) = 9,950.25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50.25 = 49.75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50.25 + 5.50) / 1.00 = 9,955.75 份$$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于T+2日通过原申请网点或者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申请网点或者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制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差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五)发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销售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入)。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卡(储蓄卡)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能力测试问卷》;

5)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不可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